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29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8,915	10	\$	196,98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0,009	6		120,00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697	-		73,5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675,748	24		380,27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6,243	6		158,695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49,260	9		223,695	10
130X	存貨	六(六)		680,047	24		448,613	21
1410	預付款項			15,680	1		17,7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2	-		15,6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0,062	80		1,635,330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501	4		100,50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5,409	6		172,44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3,241	6		115,74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786	-		15,0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9,970	3		76,73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73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275	-		20,0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1	-		19,6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2	-		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417	20		520,519	24
1XXX	資產總計		\$	2,813,479	100	\$	2,155,849	100

(續次頁)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2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5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1,171,901	771,762
2150	應付票據		6,687	11,533
2170	應付帳款		461,588	292,18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5,185	8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06,790	87,39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57	16,4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532	4,411
2310	預收款項		-	2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244,7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74	18,5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5,429	1,223,50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及八	-	241,90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578	10,89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5,315	17,8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1	1,19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18	271,811
2XXX	負債總計		2,073,147	1,495,3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66,448	328,6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	73,738	73,60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5,487	35,39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659	222,932
3XXX	權益總計		740,332	660,5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3,479	\$ 2,155,8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蘇在基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3,100,714 100	\$ 2,822,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2,336,109) (76)	(2,150,294) (76)
5900 營業毛利		764,605 24	671,97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611) (16)	(444,172) (16)
6200 管理費用		(138,429) (4)	(114,5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080) (20)	(558,678) (20)
6900 營業利益		134,525 4	113,2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053 -	1,9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4,756 -	7,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46) -	4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596) -	(1,9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85 1	7,2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52 1	13,969 1
7900 稅前淨利		146,777 5	127,2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9,589) (1)	(23,76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7,188 4	\$ 103,50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315 -	(\$ 3,2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63) -	6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52 -	(\$ 2,5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040 4	\$ 100,91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3.20	\$ 2.82
9850 稀釋		\$ 2.68	\$ 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蘇在基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	591,746
本期淨利								-		-		-		103,500									10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2)	(								(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918									100,9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289	(	7,289)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50,933)	(								(5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							-		195		-		-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六(十四)(十八)								-		18,603		-		-									18,60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600	\$	73,602	\$	35,395	\$	222,932	\$							\$	660,529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600	\$	73,602	\$	35,395	\$	222,932	\$							\$	660,529
本期淨利								-		-		-		117,188									117,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2									1,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040									119,04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2	(	10,092)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39,432)	(								(39,432)
股票股利	六(十七)(十九)							37,789		-		-	(	37,78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十八)							59		136		-		-									1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6,448	\$	73,738	\$	45,487	\$	254,659	\$							\$	740,3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蘇在基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 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777	\$ 127,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572)	(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1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	(12)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三)(二十五)	15,327	13,10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2,5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246)	(1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53)	(1,9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596	1,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9,085)	(7,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35)	(119,978)
應收票據		(151)	12
應收帳款		295,517	78,579
其他應收款		(17,548)	(40,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5)	(5,349)
存貨		(231,361)	(9,906)
預付款項		2,109	(2,6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80	(2,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0,139	185,217
應付票據		(5,577)	9,014
應付帳款		169,406	14,5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84	(640)
其他應付款		19,399	17,129
預收款項		(28)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26)	8,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5)	(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120	264,229
收取之利息		2,053	1,931
收取之股利	六(七)	6,119	-
支付之利息		(594)	(955)
支付之所得稅		(29,885)	(23,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813	241,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0,891	(71,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9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578)	(15,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6,125	11,7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8,7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46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1)	(7,9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5)	(342,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70,000	542,4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90,000)	(575,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94	6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330)	(4,255)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	260,0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9,432)	(50,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668)	172,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930	71,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85	125,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915	\$ 196,9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蘇在基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包含收取百貨公司及電商代收顧客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及 5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及 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2. 安裝服務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通常附贈安裝服務，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產品即可正常運作，因此勞務收入於該服務完成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3. 本公司對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取得商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商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商品之單獨售價係以商品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80,0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97	\$ 4,9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4,218	192,023
	<u>\$ 268,915</u>	<u>\$ 196,985</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0,000	\$ 120,000
評價調整	9	2
	<u>\$ 170,009</u>	<u>\$ 120,0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00	\$ 500
評價調整	(500)	-
	<u>\$ -</u>	<u>\$ 50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72 及\$2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2,697	\$ 3,588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0,000
	<u>\$ 2,697</u>	<u>\$ 73,58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100,501</u>	<u>\$ 100,501</u>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3,198 及\$174,089。
3.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1	\$ -
應收帳款	\$ 675,761	\$ 380,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	-
減：備抵損失	(80)	(40)
	<u>\$ 675,748</u>	<u>\$ 380,27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51	\$ 675,828	\$ -	\$ 380,274
30天內	-	-	-	37
31-90天	-	-	-	-
91天以上	-	-	-	-
	<u>\$ 151</u>	<u>\$ 675,828</u>	<u>\$ -</u>	<u>\$ 380,3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458,902。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1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5,748 及\$380,271。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	\$ 176,243	\$ 158,695

註：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6,243 及\$158,69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其他應收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34,079	(\$ 54,032)		\$ 680,047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500,729	(\$ 52,116)		\$ 448,61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11,267	\$ 2,119,561
跌價損失	1,916	10,737
安裝成本	27,849	22,374
其他	(4,923)	(2,378)
	\$ 2,336,109	\$ 2,150,294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72,443	\$ 75,16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85	7,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119)	-
12月31日餘額	<u>\$ 175,409</u>	<u>\$ 172,44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7,471	\$ 33,373	\$ 164,342
累計折舊	-	(18,917)	(6,234)	(23,448)	(48,599)
	<u>\$ 68,955</u>	<u>\$ 35,626</u>	<u>\$ 1,237</u>	<u>\$ 9,925</u>	<u>\$ 115,743</u>
<u>110年</u>					
1月1日	\$ 68,955	\$ 35,626	\$ 1,237	\$ 9,925	\$ 115,743
增添	37,277	10,754	-	17,547	65,578
處分	-	-	-	(5,879)	(5,879)
移轉	94	(3,151)	-	(73)	(3,130)
折舊費用	-	(1,984)	(619)	(6,468)	(9,071)
12月31日	<u>\$ 106,326</u>	<u>\$ 41,245</u>	<u>\$ 618</u>	<u>\$ 15,052</u>	<u>\$ 163,24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6,326	\$ 60,317	\$ 5,131	\$ 44,875	\$ 216,649
累計折舊	-	(19,072)	(4,513)	(29,823)	(53,408)
	<u>\$ 106,326</u>	<u>\$ 41,245</u>	<u>\$ 618</u>	<u>\$ 15,052</u>	<u>\$ 163,2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8,626	\$ 29,317	\$ 161,441
累計折舊	—	(16,789)	(6,770)	(18,075)	(41,634)
	<u>\$ 68,955</u>	<u>\$ 37,754</u>	<u>\$ 1,856</u>	<u>\$ 11,242</u>	<u>\$ 119,807</u>
<u>109年</u>					
1月1日	\$ 68,955	\$ 37,754	\$ 1,856	\$ 11,242	\$ 119,807
增添	—	—	—	15,629	15,629
處分	—	—	—	(11,573)	(11,573)
折舊費用	—	(2,128)	(619)	(5,373)	(8,120)
12月31日	<u>\$ 68,955</u>	<u>\$ 35,626</u>	<u>\$ 1,237</u>	<u>\$ 9,925</u>	<u>\$ 115,743</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54,543	\$ 7,471	\$ 33,373	\$ 164,342
累計折舊	—	(18,917)	(6,234)	(23,448)	(48,599)
	<u>\$ 68,955</u>	<u>\$ 35,626</u>	<u>\$ 1,237</u>	<u>\$ 9,925</u>	<u>\$ 115,743</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辦公設備之處分金額中\$5,879 及\$11,573 為取得供應商之裝修補助。
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百貨公司專櫃、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部分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4,842	\$ 5,8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944	9,144
	<u>\$ 15,786</u>	<u>\$ 15,040</u>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建物	\$ 1,032	\$ 1,0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360	3,324
	<u>\$ 5,392</u>	<u>\$ 4,36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160 及 \$1,663。

4. 本公司建物因租金減讓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減少\$2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8	\$ 2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2	16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17,239	189,49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2,959 及 \$194,11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各家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公司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皆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與各類產品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內百貨公司專櫃之各類產品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將依各類產品之抽成比率增加，預期將使得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2,172 及\$1,895。

8.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5,532	\$ 4,4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78	10,891
	<u>\$ 16,110</u>	<u>\$ 15,302</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9,818	\$ 31,256	\$ 81,074
累計折舊	—	(4,336)	(4,336)
	<u>\$ 49,818</u>	<u>\$ 26,920</u>	<u>\$ 76,738</u>
<u>110年</u>			
1月1日	\$ 49,818	\$ 26,920	\$ 76,738
移轉	945	3,151	4,096
折舊費用	—	(864)	(864)
12月31日	<u>\$ 50,763</u>	<u>\$ 29,207</u>	<u>\$ 79,97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763	\$ 36,236	\$ 86,999
累計折舊	—	(7,029)	(7,029)
	<u>\$ 50,763</u>	<u>\$ 29,207</u>	<u>\$ 79,97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3	\$ 24,109	\$ 62,312
累計折舊	—	(3,717)	(3,717)
	<u>\$ 38,203</u>	<u>\$ 20,392</u>	<u>\$ 58,595</u>
<u>109年</u>			
1月1日	\$ 38,203	\$ 20,392	\$ 58,595
增添	11,615	7,147	18,762
折舊費用	—	(619)	(619)
12月31日	<u>\$ 49,818</u>	<u>\$ 26,920</u>	<u>\$ 76,73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818	\$ 31,256	\$ 81,074
累計折舊	—	(4,336)	(4,336)
	<u>\$ 49,818</u>	<u>\$ 26,920</u>	<u>\$ 76,7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523</u>	<u>\$ 2,52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87</u>	<u>\$ 969</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114,717 及\$95,403，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u>110年</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
累計攤銷	-
	<u>\$ -</u>
	<u>110年</u>
<u>110年</u>	
1月1日	\$ -
增添	5,626
移轉	18,618
攤銷費用	(2,512)
12月31日	<u>\$ 21,732</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44
累計攤銷	(2,512)
	<u>\$ 21,732</u>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3.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	\$ 20,000
利率區間	-	1.00%~1.03%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341	\$ 11,656
應付獎金	34,167	35,479
應付員工酬勞	12,633	11,012
其他	48,649	29,244
	<u>\$ 106,790</u>	<u>\$ 87,391</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49,800	\$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85)	(8,092)
	244,715	241,9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44,715)	-
	<u>\$ -</u>	<u>\$ 241,908</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250,000之106.1%發行，募集金額為\$265,253，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4日至112年9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9年12月5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9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1年9月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1年7月26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 仟股，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請詳附註六、(十七)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60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1029%。

(十五)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94)	(\$ 23,1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79	5,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315)	(\$ 17,81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3,142)	\$ 5,327	(\$ 17,815)
利息(費用)收入	(93)	21	(72)
	(23,235)	5,348	(17,8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4	7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3	-	803
經驗調整	1,462	-	1,462
	2,241	74	2,315
提撥退休基金	-	257	25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20,994)	\$ 5,679	(\$ 15,31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0,196)	\$ 5,456	(\$ 14,740)
利息(費用)收入	(161)	43	(118)
	(20,357)	5,499	(14,8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78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5)	-	(1,195)
經驗調整	(2,210)	-	(2,210)
	(3,405)	178	(3,227)
提撥退休基金	-	270	270
支付退休金	620	(620)	-
12月31日餘額	(\$ 23,142)	\$ 5,327	(\$ 17,81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623)	\$ 647	\$ 584	(\$ 56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756)	\$ 786	\$ 713	(\$ 6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2。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12 及\$9,327。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50%，屆滿3年可認股100%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690	\$ 28.63	714	\$ 31.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39	-	24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651	27.59	690	28.63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651	-	690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651	\$ 27.59	690	\$ 28.63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無 風險 股利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4.05	34.12元	33.00元	21.20~ 21.67%	3.5~4 年	-	0.81~ 0.83%	6.40元~ 6.71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195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600,000，分為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6,38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2,860	32,860
股票股利	3,779	-
公司債轉換	6	-
12月31日	36,645	32,8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7,789 轉增資發行新股 3,7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業經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977	\$ 18,603	\$ 334	\$ 73,6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5)	-	22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	-	(15)	-	136
12月31日	<u>\$ 50,839</u>	<u>\$ 3,752</u>	<u>\$ 18,588</u>	<u>\$ 559</u>	<u>\$ 73,738</u>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0,688	\$ 3,937	\$ -	\$ 179	\$ 54,8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	-	155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而產生者	-	-	18,603	-	18,603
12月31日	<u>\$ 50,688</u>	<u>\$ 3,977</u>	<u>\$ 18,603</u>	<u>\$ 334</u>	<u>\$ 73,602</u>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39,432(每股新台幣 1.20 元)及股票股利\$37,789(每股新台幣 1.15 元);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50,933(每股新台幣 1.55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 元，股利總計\$82,451。

(二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音家電	\$ 3,024,873	\$ 2,781,022
其他	75,841	41,248
	<u>\$ 3,100,714</u>	<u>\$ 2,822,270</u>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171,654	\$ 771,762	\$ 586,545
客戶忠誠計畫	247	-	-
	<u>\$ 1,171,901</u>	<u>\$ 771,762</u>	<u>\$ 586,545</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675,292</u>	<u>\$ 549,389</u>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88	\$ 108
其他利息收入	1,765	1,823
	<u>\$ 2,053</u>	<u>\$ 1,931</u>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832	\$ 3,447
其他收入—其他	924	3,728
	<u>\$ 4,756</u>	<u>\$ 7,17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46	\$ 13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64)	(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72	24
	<u>(\$ 46)</u>	<u>(\$ 46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6	\$ 751
租賃負債	208	204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002	993
	<u>\$ 3,596</u>	<u>\$ 1,948</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260,128</u>	<u>\$ 241,76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9,071</u>	<u>\$ 8,120</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5,392</u>	<u>\$ 4,36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512</u>	<u>\$ -</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18,837	\$ 205,916
勞健保費用	21,874	18,431
退休金費用	10,484	9,445
其他用人費用	8,933	7,975
	<u>\$ 260,128</u>	<u>\$ 241,7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33 及 \$11,01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88 及\$1,9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160 及\$1,934，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1,012 及董事酬勞\$1,959 之差異為\$1,877，業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201	\$ 25,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0	6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0	(5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141	25,8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48	(2,120)
所得稅費用	\$ 29,589	\$ 23,76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3	(\$ 64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355	\$ 25,453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706)	(1,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0	6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60	(585)
所得稅費用	\$ 29,589	\$ 23,76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4,573)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0,423	384	-	10,807
退休金	2,485	(37)	(463)	1,985
其他	2,603	(120)	-	2,483
	<u>\$ 20,084</u>	<u>(\$ 4,346)</u>	<u>(\$ 463)</u>	<u>\$ 15,2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102)	\$ -	(\$ 102)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火災賠償收入	\$ 4,573	\$ -	\$ -	\$ 4,573
存貨跌價損失	8,276	2,147	-	10,423
退休金	1,870	(30)	645	2,485
其他	2,600	3	-	2,603
	<u>\$ 17,319</u>	<u>\$ 2,120</u>	<u>\$ 645</u>	<u>\$ 20,08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7,188</u>	<u>36,640</u>	<u>\$ 3.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188	36,6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003	7,367	
員工酬勞	<u>-</u>	<u>404</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9,191</u>	<u>44,411</u>	<u>\$ 2.68</u>

	109年度		
	金 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500	36,639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500	36,6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27)	2,137	
員工酬勞	—	40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973	39,176	\$ 2.63

民國 10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業已依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626	\$ —
加：期初應付票據	—	—
期初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減：期末應付票據	(731)	—
期末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2)	—
本期支付現金	\$ 4,463	\$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039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18,618	—
	\$ 19,65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19,094	\$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4,99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73	\$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95	\$ -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非屬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 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000	(\$ 20,000)	\$ -	\$ -	\$ -
租賃負債(註1)	15,302	(5,330)	-	6,138	16,110
存入保證金	1,197	94	-	-	1,291
應付公司債(註2)	241,908	-	-	2,807	244,71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278,407	(\$ 25,236)	\$ -	\$ 8,945	\$ 262,116
	109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非屬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 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3,000	(\$ 33,000)	\$ -	\$ -	\$ 20,000
租賃負債(註1)	17,894	(4,255)	-	1,663	15,302
存入保證金	581	616	-	-	1,197
應付公司債(註2)	-	260,018	(19,103)	993	241,908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71,475	\$ 223,379	(\$ 19,103)	\$ 2,656	\$ 278,407

註 1：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使用權資產之新增及租金減讓而導致租賃負債之減少。

註 2：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及轉換。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集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集盛	\$ 315,851	\$ 327,750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採購：		
—集盛	<u>\$ 53,074</u>	<u>\$ 11,38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集盛	<u>\$ 21,289</u>	<u>\$ 23,393</u>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租金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集盛	<u>\$ 476</u>	<u>\$ 486</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集盛	<u>\$ 67</u>	<u>\$ —</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集盛	<u>\$ 29,260</u>	<u>\$ 23,695</u>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2)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集盛	\$ <u>25,185</u>	\$ <u>801</u>
其他應付款：		
集盛	\$ <u>8,444</u>	\$ <u>344</u>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支付代墊款項及應付補助獎勵金等。

7. 合約負債－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集盛	\$ <u>388,563</u>	\$ <u>311,161</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集盛	\$ <u>220,000</u>	\$ <u>200,000</u>

(2)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集盛	\$ <u>1,763</u>	\$ <u>1,821</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20% 及 1.50% 收取。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集盛	\$ <u>240,200</u>	\$ <u>230,200</u>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 \$104,700 及 \$19,7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71	\$ 8,807
退職後福利	200	376
	<u>\$ 6,571</u>	<u>\$ 9,18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76,774	\$ 68,62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38,433	34,45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78,489	68,99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額度
定期存款(註1)	2,697	3,58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活期存款(註2)	100,501	100,501	應付公司債
	<u>\$ 296,894</u>	<u>\$ 276,155</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50,000 及 \$100,000。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10,460 及 \$731。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	\$ 2,193

4. 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貨保證函	\$ 5,000	\$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本公司之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100,000，計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073,147	\$ 1,495,320
總資產	\$ 2,813,479	\$ 2,155,849
負債資本比率	74	6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09	\$ 120,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915	\$ 196,9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7	73,588
應收票據	151	—
應收帳款	675,748	380,2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5,503	382,3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1	100,501
存出保證金	312	313
	<u>\$ 1,473,827</u>	<u>\$ 1,134,04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應付票據	6,687	11,5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6,773	292,983
其他應付款	106,790	87,3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715	241,90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2	—
存入保證金	1,291	1,197
	<u>\$ 846,688</u>	<u>\$ 655,012</u>
租賃負債	<u>\$ 16,110</u>	<u>\$ 15,3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投資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投資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1,700 及\$1,20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 及\$40，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投資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時，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財務狀況，針對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 0.01%，逾期 1 天至 30 天內皆為 5%，逾期 31 天至 90 天內皆為 15%，逾期 91 天以上皆為 10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	\$ 52
減損損失提列	40	-
減損損失迴轉	-	(12)
12月31日	<u>\$ 80</u>	<u>\$ 40</u>

H. 本公司用以決定除應收帳款外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而當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不佳或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以上，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24,227 及\$312,02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544,800</u>	<u>\$ 463,3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687	\$ -	\$ -
應付帳款	461,588	-	-
其他應付款	106,790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 之選擇權	249,800	-	-
租賃負債	5,692	4,055	6,71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32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152	\$ -	\$ -
應付票據	11,533	-	-
應付帳款	292,983	-	-
其他應付款	87,391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 之選擇權	-	250,000	-
租賃負債	4,568	4,423	6,689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70,009</u>	<u>\$ -</u>	<u>\$ -</u>	<u>\$ 170,00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20,002</u>	<u>\$ -</u>	<u>\$ -</u>	<u>\$ 120,00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選擇權(註)	<u>\$ -</u>	<u>\$ -</u>	<u>\$ 500</u>	<u>\$ 500</u>

註：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評估。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 說明。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500	\$ -
本期發行	-	50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500)	-
12月31日	\$ -	\$ 500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況、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5.85%~ 34.1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50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3.76%~ 34.0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100	(\$ 25)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5%	\$ 1,000	(\$ 1,000)	\$ -	\$ -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落實防疫措施，致民國 110 年度相關防疫支出增加\$704，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97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54,137	
支票存款		81	
		<u>\$ 268,915</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109,992	
F 客戶	應收客帳	97,858	
B 客戶	應收客帳	80,938	
D 客戶	應收客帳	59,251	
E 客戶	應收客帳	35,04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292,676</u>	
		675,761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67</u>	
		675,828	
減：備抵損失		(<u>80</u>)	
		<u>\$ 675,74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734,079	\$ 968,63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032)		
		<u>\$ 680,047</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稱</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市價或股權淨值</u>		<u>提供擔保或</u>	
	<u>仟股數</u>	<u>金額</u>	<u>仟股數</u>	<u>金額</u>	<u>仟股數</u>	<u>金額</u>	<u>仟股數</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單價(元)</u>	<u>總價</u>	<u>質押情形</u>	<u>備註</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u>\$ 172,443</u>	-	<u>\$ 9,085</u>	-	<u>(\$ 6,119)</u>	15,000	100%	<u>\$ 175,409</u>	\$ 11.77	<u>\$ 176,560</u>	無	註

註：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建物	\$ 7,977	\$ -	(\$ 22)	\$ 7,95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106	6,160	-	21,266	
	<u>\$ 23,083</u>	<u>\$ 6,160</u>	<u>(\$ 22)</u>	<u>\$ 29,221</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建物	\$ 2,081	\$ 1,032	\$ -	\$ 3,113	
運輸設備(公務車)	<u>5,962</u>	<u>4,360</u>	<u>-</u>	<u>10,322</u>	
	<u>\$ 8,043</u>	<u>\$ 5,392</u>	<u>\$ -</u>	<u>\$ 13,435</u>	

註：係依租賃期間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388,56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783,338		
				\$	<u>1,171,901</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106,269	
乙公司	應付客帳	93,402	
丁公司	應付客帳	88,556	
丙公司	應付客帳	69,586	
戊公司	應付客帳	26,45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帳	77,317	
		<u>\$ 461,58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建物		106.09~115.09	1.185%	\$ 5,05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6.10~115.11	1.185%	11,053	
				<u>\$ 16,11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大家電商品	27,472個	\$ 1,037,826	
影像商品	19,731個	1,099,209	
聲音商品	9,001個	251,704	
小家電商品	27,314個	252,648	
空調處理商品	9,687個	205,707	
空調商品	6,426個	182,264	
其他	5,885個	58,747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17,655	
		3,105,7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46)	
		<u>\$ 3,100,71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500,729	
加：本期進貨	2,544,617	
減：期末商品存貨	(734,079)	
商品成本	2,311,267	
存貨跌價損失	1,916	
安裝成本	27,849	
維修成本	318	
其他	(5,241)	
	<u>\$ 2,336,109</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櫃位抽成費用		\$ 218,234	
薪資費用		164,351	
手續費		45,20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63,825</u>	
		<u>\$ 491,611</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64,970	
折舊費用		9,071	
廣告費		7,449	
保險費		7,51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49,424</u>	
		<u>\$ 138,429</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財務成本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6,395	\$ 216,395	\$ -	\$ 203,838	\$ 203,838
勞健保費用	-	21,874	21,874	-	18,431	18,431
退休金費用	-	10,484	10,484	-	9,445	9,445
董事酬金	-	2,442	2,442	-	2,078	2,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933	8,933	-	7,975	7,975
	<u>\$ -</u>	<u>\$ 260,128</u>	<u>\$ 260,128</u>	<u>\$ -</u>	<u>\$ 241,767</u>	<u>\$ 241,767</u>
折舊費用	<u>\$ -</u>	<u>\$ 15,327</u>	<u>\$ 15,327</u>	<u>\$ -</u>	<u>\$ 13,103</u>	<u>\$ 13,103</u>
攤銷費用	<u>\$ -</u>	<u>\$ 2,512</u>	<u>\$ 2,512</u>	<u>\$ -</u>	<u>\$ -</u>	<u>\$ -</u>

註1：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27人及31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註2：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00及\$778。

註3：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72及\$662。

註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所述：

A. 董事酬勞：

- (A)固定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除董事之住所在台中市(含)以北者及獨立董事為每人每次出席董事會議新台幣5仟元外，其餘董事則為每人每次新台幣2仟元；
- (B)非固定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 (A)固定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為月薪12個月；
- (B)非固定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及員工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分配之原則，參酌當年度經營狀況，以每月預提撥之獎金參酌經理人及員工績效狀況調整金額。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20,000	\$ 220,000	\$ 220,000	1.20%	業務往來	\$ 315,851	業務往來	\$ -	-	\$ -	\$ 296,133	\$ 296,1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 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 公司	2	\$ 370,166	\$ 290,200	\$ 240,200	\$ 104,700	\$ -	32.44	\$ 370,16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8,051	\$ 95,000	-	\$ 95,006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7,934	75,000	-	75,003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3,605,390	\$ 55,001	8,839,558	\$ 135,000	6,226,897	\$ 95,024	\$ 95,001	\$ 23	6,218,051	\$ 95,006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3,966,929	65,001	9,323,852	153,000	8,722,846	143,043	143,001	42	4,567,935	75,00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5,851)	(10)	註1	註1	註1	\$ 67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15,851	92	註2	註2	註2	(67)	(1)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220,000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29,260	-	-	-	29,260		-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5,851	註5	1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3,074	註5	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26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0,000	註6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185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444	依雙方約定辦理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流動	388,56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40,2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21,28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30天及貨到30天，與一般客戶及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150,000	\$ 150,000	15,000,000	100	\$ 175,409	\$ 8,675	\$ 9,085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60,945	18.99%
乾文股份有限公司	3,622,635	9.88%
麗勝股份有限公司	2,992,660	8.16%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943,600	8.03%
乾淳股份有限公司	1,870,890	5.10%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20

號

會員姓名：(1) 廖阿甚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楊巧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13

日